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魏文達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5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o466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073647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32958073_113D2190340-01.pdf)

主旨：請貴校薦派人員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之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第13梯次），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45139A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一）課程時間：113年6月16日（星期日）、6月22日（星期六）、6月23日（星期日）、6月29日（星期六）、6月30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共計5日，30小時。採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二）課程班別：

1、閩南語班（教育部8月閩南語認證）：共計2班，每班

150人。

- 2、客語班（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二梯次及高級認證）：
四縣腔1班，每班30人。

（三）薦派及報名流程：需完成以下2個步驟，方報名完成；逾期將不予受理。

- 1、步驟一：高級中等學校請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前填寫線上表單（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vc5zrPoyUP6LzQWz2k2JSCitQfGjnCiJn4Ur8qv_ZeEzwoA/viewform），並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13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 2、步驟二：請轉知各校薦派教師即日起至113年5月26日（星期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1）閩南語班課程代碼：4256182。

（2）客語班（四縣腔）課程代碼：4256185。

（四）薦派及報名資格：

-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薦派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請上傳附件1「第13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1）閩南語班：校內尚無取得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

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客語班：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免填寫線上表單及免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免填寫線上表單及免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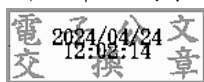
三、報名審查結果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寄發審查結果電子郵件；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四、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五、檢附旨揭計畫1份。S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